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《关于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457号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20年8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在收到上述函件后高度重视，立即协调独立财务顾问开展核查工作。公司针对《关注函》所涉及内容的核查工作已全部完成。截至目前，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，因此公司无法在2020年8月17日前完成上述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并对外披露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预计于2020年8月20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8日